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3.2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35.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84.3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2月10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验[2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201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均为募集资金利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59.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54,954.51万元，利息1,004.61万元，本金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5,722.65万元）。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或调减投资金额后，节余募集资金本金14,329.87万元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注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均已使用完毕，原设立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均已使用完毕，原设立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